

附件3: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前注意事项

1. 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、地点、注意事项，尽早安排好行程，注意路途交通安全。

2. 考生至少在考前40分钟到达考场。

3. 开考前30分钟起，考生凭纸质版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原件）经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后进入考场，不得将纸质资料、笔、水、手机等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带入考场。

4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二、考中注意事项

1. 全过程实时监控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。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2. 开考前30分钟起，考生可以登录到考试系统。为避免意外因素影响，请尽量提前登录，合理安排好考试时间。

3. 开考30分钟后，系统将中止考生登录。

4. 开考30分钟后考生可以提前交卷。到达考试指定的结束时间时，系统将强制收卷，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。考生交卷后须看到系统提示交卷成功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 考试期间，如因不符合考试要求等违规作弊行为导致的考试成绩取消，责任均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三、考试纪律

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考生应承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并知悉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行为：

1.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，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；
2. 考试期间佩戴头戴式耳机、入耳式耳机、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。
3. 考试期间翻看书籍、资料或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等作弊的行为。
4. 考试过程中拍摄答题界面，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。
5. 考试过程中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讨论、对话等声音。
6. 考试结束后，制作、持有、存储、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图片、音视频等材料。
7. 其它应认定为违规、作弊行为的。